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承诺人持有的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冷立雄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 年 3 月 14 日